

证券代码:1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债券代码:12901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6),公司将定于2021年5月21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5月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以书面形式送达的《关于提请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决策效率,减少会议成本,海亮集团提议公司董事会将《关于与中色奥博特铜铝业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5月1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1日—2021年5月21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登录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会议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张泉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共14名,所持(代表)股份数1,062,069,0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24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031,070,9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185%。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30,998,1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60%。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45,450,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061,955,665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反对0股;弃权113,400股。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61,955,665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反对0股;弃权113,400股。

(三)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61,955,665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反对0股;弃权113,400股。

(四)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61,955,665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反对0股;弃权113,400股。

(五)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062,069,065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45,450,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61,906,765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反对48,900股;弃权113,40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45,288,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64%;反对4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1%;弃权11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5%。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陈东亮集团有限公司、陈东、朱张泉、曹建刚、蒋利回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权股份数合计为816,319,274股,参加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245,749,791股。

表决结果:同意235,000,44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5.65%;反对10,689,351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21,396,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6.69%;反对10,689,351股,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3.3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9,454,74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81%;反对12,614,325股;弃权0股。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批子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69,806,222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9%;反对2,262,842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43,187,5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02%;反对2,262,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9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本次会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批子担保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的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联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朱张泉、曹建刚、蒋利回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权股份数合计为792,228,336股,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279,840,722股。

表决结果:同意269,151,378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6.18%;反对10,689,351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21,396,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6.69%;反对10,689,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3.3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本次会议关于为控股股东的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61,955,665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反对0股;弃权113,400股。

(十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环境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61,955,665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反对0股;弃权113,400股。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62,069,065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45,450,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61,955,665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反对0股;弃权113,40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45,336,9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5%;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11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5%。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陈东、朱张泉、蒋利回、金刚、钱自刚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权股份数合计为56,770,298股,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1,005,298,767股。

表决结果:同意1,003,298,725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0%;反对2,000,042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43,450,3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5.60%;反对2,000,0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4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色奥博特铜铝业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61,119,065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1%;反对0股;弃权96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44,500,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1%;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96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苏富斌、汪祝伟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会议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于2021年4月30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本次公司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21日下午15:00在浙江省温州市东屿产业园东屿街第二号1号会议室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登录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15:00—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壮利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张诚律师、何勇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81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324,051,31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613%。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228,877,73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8.192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272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996,573,68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208%。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人数为277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604,259,58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7276%。

三、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83,820,2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030%;反对37,354,1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95%;弃权3,676,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77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19,232,5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979%;反对37,354,1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2077%;弃权3,67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2943%。

2.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83,933,4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115%;反对36,600,7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26%;弃权3,41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5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19,346,7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468%;反对36,600,7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0677%;弃权3,41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937%。

3.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283,187,4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562%;反对36,328,5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21%;弃权3,335,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2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18,604,7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0031%;反对36,328,5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9207%;弃权3,33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3291%。

4.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83,191,6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565%;反对35,905,1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01%;弃权3,75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4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18,604,8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0066%;反对35,905,1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9157%;弃权3,75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6937%。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80,682,4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661%;反对44,159,3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22%;弃权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16,095,7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2400%;反对44,159,3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200%;弃权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9%。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81,606,2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359%;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投票情况:9,784,0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0287%;196,88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9723%;1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00%。

7.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686,573,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76%;196,885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6%;93,0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投票情况:9,691,1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0059%;196,88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9723%;93,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318%。

8.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686,573,825股,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2%;232,765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9%;93,0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投票情况:9,691,1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0059%;196,88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9723%;93,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318%。

9.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686,566,625股,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3%;196,885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6%;1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投票情况:9,784,0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0287%;196,88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9733%;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86,566,625股,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3%;196,885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7%;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投票情况:9,784,0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0287%;196,88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9733%;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86,573,725股,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76%;196,885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6%;93,0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投票情况:9,691,1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0059%;196,88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9723%;93,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318%。

1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686,566,625股,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3%;196,885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6%;1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投票情况:9,784,0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0287%;196,88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9733%;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86,566,625股,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3%;196,885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6%;1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投票情况:9,784,0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0287%;196,88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9733%;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86,566,625股,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3%;196,885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6%;1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投票情况:9,784,0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0287%;196,88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9733%;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86,566,625股,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3%;196,885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6%;1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投票情况:9,784,0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0287%;196,88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9733%;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86,566,625股,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3%;196,885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6%;1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投票情况:9,784,0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0287%;196,88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9733%;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86,566,625股,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3%;196,885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6%;1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投票情况:9,784,0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0287%;196,88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9733%;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